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連育成

債 務 人 蕭惠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萬零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伍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